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沛晴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秦嘉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天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台灣富創德工程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吳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范 欣 蘋